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00號

原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被告 黃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